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南通市急救中心 2024 年后勤维修项目（四次），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谈判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和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开始时间以中心通知为准，总天数不变，具体实施时间根据中心情况适当调整）。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谈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竞谈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应结合竞谈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

2. 在投标之前，如有疑问，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白本次招标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报价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内自行考虑。

3.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四、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项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现行文件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号)。材料价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9 期》进行计价,没有造价信息的按市场价。

2. 本项目的预算价为 1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土建(%)	安装(%)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3.80	3.80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67	0.67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0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0.21
6		标准化增加费	A+B1-D	/	/
7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注: 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C 其它项目费, 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1) 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清单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 本工程设暂列金额___/___。

(3) 其它有关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在竞谈文件内已公布给各投标供应商。

五、投标报价：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除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谈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投标供应商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

现行文件规定。

7. 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清单规定的质量要求。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9.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采购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场所。交工前，必须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它相关单位清理垃圾，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 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六、其他要求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市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

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建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金额为合同价的 5%，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30%；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40%；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5%；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廉政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5%。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项目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 应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外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现场签证确定，结算单价按照以下两种情况确认：①原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单价参照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公式如下）；②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投标供应商按照正常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同比例下浮，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确认结算价。

中标综合单价=首次投标综合单价*（中标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招标标底价*100%

7.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8. 本项目工程竣工审定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如若审定价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9. 审计费用支付条款: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收取。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 8%—10% (含 10%) 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 5%—8% (含 8%) 之间,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0%,施工单位承担 20%。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质保期: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